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



M6
F532.9
341

京漢鐵路旅行 指南

第八期附編



3 1764 2330 3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第八期附編目錄

(正編另目)

京漢全路行車時刻並里數票價表

中華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最近修正並加附注)

總綱

旅客票價及座位

發售客票

退還票價辦法

旅客之隨從僕役

車票之有效期間

預定座位包房車輛

中途下車

旅客行李

專用列車及專用車輛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目錄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目錄

優待旅行團體

包裹

運送易壞物品

運送危險厭惡或違禁物

保險

運送牲畜

運送笨重物件

運送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鐵路暨收貨人之責任

另附權度換算表

國有鐵路旅客聯運規章摘要

聯運車站（附本路與正太路聯運站）

來回票

中國周遊票

退還票價辦法

中途提取行李辦法

稅關檢驗鐵路聯運旅客行李規則

運送包裹代客交貨收價章程

中日聯運旅客簡章

各項章程摘要

定期乘車票章程

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

各路各站長夫章程

月台票章程

問事處

本路各項廣告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目錄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目錄

開車鈴笛廣告(附各站派人報告站名辦法)

慎防危險廣告

規定座位廣告

按票乘車廣告

清潔客車廣告

添開特別快車暨改訂尋常快車開到時刻廣告

改訂行李包裹運輸章程廣告

運貨負責緊要廣告

附載

夏口縣新定大智門車站脚夫接送客商行李價章規則

長江輪船局及碼頭名目

滬漢往來輪船價目表

飯車食單

中華國有鐵路
客車運輸通則

(注 附 加 並 正 修 近 最)

節目

- (一) 總綱
- (二) 旅客票價及座位
- (三) 發售客票
- (四) 退還票價辦法
- (五) 旅客之隨從僕役
- (六) 車票之有效期間
- (七) 預定座位包房車輛
- (八) 中途下車
- (九) 旅客行李
- (十) 專用列車及專用車輛
- (十一) 優待旅行團體
- (十二) 包裹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客貨運輸通則 節目

六

(十二) 運送易壞物品

(十四) 運送危險厭惡或違禁物

(十五) 保險

(十六) 運送牲畜

(十七) 運送笨重物件

(十八) 運送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十九) 鐵路暨收貨人之責任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中華民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十二年一月最近修正）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於國有鐵路之客車運輸均適用之

國有鐵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相抵觸並須呈部核准

本通則於旅客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客車運輸各項規則一概作廢

第二條 所有國有鐵路現時概用中國海濱時刻為準（較日本鐵路通用時刻遲一點鐘較中東鐵

路早二十三分鐘）

第三條 列車開到時刻均由行車時刻表刊布之

行車時刻鐵路應以力求準確為主但因事故不能擔保無稍遲緩

第四條 各車站須備左列各項規章俾便衆覽或揭示之但已失效用者應即時撤去

（二）客車運輸通則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客貨運輸通則

(二)行車時刻里程表

(三)客票價目表

(四)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五條 車站月台上除乘車之旅客外閑人不得入內所有旅客將人月台以前必須呈驗客票

凡接送旅客之人欲入月台者須呈驗月台票

月台票效用時間以該次列車到達停駐之際爲限持票人一經離開月台卽行收票

第六條 凡患疫症或患傳染病或患神經病者未經該管車務處長特別許可概不載運

第七條 凡旅客非持有正式車票概不得擅進各車乘車旅行但經受有相當職權之鐵路人員許可

給予憑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旅客於驗票時須將車票交出查驗且須在到達車站或在車內交還收票人凡不遵照辦理

者卽按第十五條之規定加收車費

第九條 旅客或他人無論因何情由受傷或斃命者鐵路不負責任亦不賠償

旅客當列車行動時不得有憑倚或開啓車門及登車或下車之行動

第十條 無論何種槍械旅客不得携帶上車惟獵槍用箱匣裝置緊固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旅客不得自車窗中拋擲空瓶或錫鐵罐等各種物件以免有傷及沿綫工作鐵路員役人等之事

第十二條 旅客不得擲棄煙捲煙葉或自來火之餘燼或易燃之物於車中地板上或座位上或車窗

縫內

第十三條 鐵路員役暨客商概不准授受酬金

第十四條 鐵路執事人等如有越禮慢客及疎忽情事可即報告車務處長以便查辦

第十五條 如旅客在鐵路上無票乘車或越站或越級乘車或在中途轉坐高等車或票已撕破致票上號數日期難以辨認或不肯將車票交與鐵路員司收回者鐵路應向該旅客補收尋常單程票價並按票價之半數加收罰金

倘起程地點有可疑之處其票價及罰金均照該次列車發軔之站起算

倘旅客不服此等處罰得將當日情形函請該管車務處長查明如果有多罰之處一經查明自當將多罰之款退還

鐵路對於無票乘車又不遵章補票之人有遣之下車之權

第十六條 凡旅客繳付前條之補費時須向收費人索取補價票此項補價票或在到達車站或在車上應繳還收票人倘旅客欲將補費之事向車務處有所陳訴者須將前項補價票號數叙於訴函之內

第十七條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十八條 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爲五分或不及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下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十九條 凡已經奉部批准之票價及運費等項價目表中如須修改者應先呈部核定奉准後方能實行

第二節 旅客票價及座位

第二十條 尋常旅客座位計分三等

所有各等客票之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客票

本路用紅色

聯運用黃色

二等客票

本路用白色

聯運用綠色

三等客票

本路用藍色

聯運用棕色

第二十一條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其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凡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付全價

第二十二條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者於購票時應各按情形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或特別快車加價及床位票

孩童欲留床位者必須購有孩童票方准照留並須照付床位全費惟孩童兩人合用一床位者得合購床位券一張

凡孩童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特別快車加價應減半收取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應收全價頭等客票附帶床位者各大車站皆有出售但持尋常頭等票或相當乘車證者須另購床位票方可佔用床位

凡預定尚未繳款之床位俟至開車前十分鐘如原客並不佔用即可另行位託他客所有特別快車加價費規定如左

每經行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

頭等六角
二等三角
三等一角五分

所有床位費規定如左

每床位每夜

頭等二元
二等一元

第三節 發售客票

第二十三條 旅客至遲須於所定開車之時刻前十分鐘到站購票方免延誤

第二十四條 每次客車開行前售票時間大站至少二小時小站至少一小時惟終點大站及重要各

站須常開一窗以售客票聯運客票得於一日在聯車站購買

第二十五條 各大站均於初次搖鈴（車開前五分鐘）後停止售票各小站均於車到月台後停止售

票

第二十六條 旅客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車票及交付款項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

後概不承認

第二十七條 乘車票概按本列車之座位多少發售收費

第二十八條 旅客已購乘車票而車上業無座位得於該票有効期間以內用以乘坐隨後開行之列車惟須將事實通知站長並將車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欲輟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當將票價退還

乘車票遇有遺失或誤置不得向鐵路索還票價

第二十九條 旅客已購乘車票而車上業無座位如願改乘次等座位者事後得向車務處長或合法代表索還所付之票價與所乘次等座位票價相抵所剩餘之票價惟該旅客當時須向車上驗票員或稽查員或車守索取字據以資憑證

第三十條 旅客如欲改乘高等座位得向中途車站站長或車上驗票員聲請加付票價改乘高等車座惟須索取正式收據爲憑否則仍須照章補票

第四節 退還票價辦法

第三十一條 所有退還票辦法如左

(甲)未用之車票 旅客已經購票或上車後如因患病或有其他原因不克即乘該次列車前往者須有充分之延誤理由可立即告知站長簽字以便改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客車否則須另購車

票其或不能旅行者經站長簽字爲憑得按後列辦法請求退還票價

(乙)退還票價所有已購未用之單程票或來回票以及過期未過期之回程票概不退還票價其有特別情事者不在此限其係中途停止旅行之客欲退回未用地段之票價須在停行之站親自告知站長簽字爲憑惟退還票價如係未用之回程票以有效間終了之日起算如係停行之乘車票以簽字之日起算均在十日以內向車務處長接洽辦理

(丙)退款計算法凡車票未經全用請求退款者其已經行之路應按該路單程尋常票價由原付票價內扣除後將所餘之款再按(丁)項折扣後繳還之

(丁)退款之折扣凡屬本條准退之款當按退還之數扣除百分之十但其數不得超過洋十元倘退票原因各在鐵路方面者得免扣減

第五節 旅客之隨從僕役

第三十二條 中外旅客之僕役隨其主人在同等車位乘坐者其僕役亦應按照所坐等級購票

第三十三條 僕從車票務須交給僕人自行收執以便查驗

第六節 車票之有效期間

第三十四條 尋常單程票之用於一路者其有效期間路程除另有規定者外短程者即以售票之日爲限長程者則限於原列車行畢路程爲止

第三十五條 遊覽票及星期來回票限定地點出售者其有效期間刊明票上

來回票不得轉授他人其來回兩半張如有持用錯誤應照第十五條之規定補繳票價

(附注) 遊覽票及來回票限定地點出售者其有效期間定爲六個月

第三十六條 旅客欲購任何兩站間之定期票及回數票得直向車務處長或站長依照條件購買

此項乘車票應依照交通部所頒行之規則發售(參閱第一第二號附件)

第三十七條 無論何種客票不得轉售他人

第七節 預定座位包房車輛

第三十八條 旅客如須預定客車座位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前先向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如

有空座當可照辦

旅客於白日旅行如須預定頭等客車房間者得函達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亦可照辦惟至少須購四人客票

遇臥車內有空房時旅客一人或一人以上得預定臥房房間留爲專用除照人數購普通票外尙應查照未佔用之床位若干另付客票半價並須依照房內床位之數另付床位費例如房內有床四架旅客一人預定獨用該旅客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一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三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如旅客二人預定該房獨用則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其餘仿此

第三十九條 凡團體旅行欲定用車輛全輛者倘運輸情形尙無窒碍亦可照辦惟每車至少應購後

開客票之數但無論定用何種車輛其每車應收票價最少仍以三十五元爲起碼

每頭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頭等客票二十份

每二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二等客票三十五份

每三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三等客票五十份

每混合車全輛至少須按該車各等照前定應購客票之數減半購用

如實在旅行人數超過以上之規定票數仍應照實在人數核收票價

如定用臥車應按車內床位數目照購尋常客票並另加床位費

凡定用車輛至遲須在四十八小時前預向車務處接洽並繳付每車定洋十五元倘屆時不用除在開車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取銷外概不退還定洋

凡按本條情形定用車輛爲便利旅客起見如經車務處長特別許可在中途各站及到達站停留但須照第六十一條核收延期費

第八節 中途下車

第四十條 凡持聯運票之旅客其路程在二路以上者所經沿途各車站遇有停車車站准其中途下車惟下車地點若非車票所指到達之末站則須將車票送交站長簽字以備繼續行程之用否則車票失其效力不能繼續乘車以完未畢之路程

第九節 旅客行李

第四十一條 各主要車站之行李房除另有通告外均應逐日開門辦公收發行李包裹牲畜等類聯運行李如物主已將驗關等事辦妥可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登記託運

第四十二條 行李房於每次列車開行前五分鐘停止辦公

第四十三條 行李之界說如左

(甲) 凡旅客所穿之衣服及旅行時隨身應用之物均作為行李，如非實在行李，應否由客車載運，須由站長核定。凡報運之件不在行李界說以內者，應按包裹規則辦理。行李無論裝在箱內或裝在網籃、行囊、帽盒等件之內，其裝束之法必須易於辨認，方為合法。

(乙) 易燃物品、爆炸物品、易壞物品、裝有流質之包件及危險物品，如實彈、槍械、摩托腳踏車之屬，易致損害者，他如不能搬入車內，或不能作為商品運輸，各件除特別商定辦法外，均不得認作行李掛號運送。

(丙) 金銀及金銀塊、白金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貴重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即如珠寶、花邊、貴重繡貨、美術品、如圖畫、肖像、銅器、古物等項，概不得作為尋常行李運送，但可以作為保險行李運送（參看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四條 笨重物件如坐椅、圈椅、肩輿、彩輿、竹榻、尋常臥榻、傢具、食籃、雙輪腳踏車、摩托腳踏車、三輪腳踏車、人力車、小孩車、手推小車及其他笨重物件，每件重量在一百公斤（合一六七、五斤）以上者，概不作行李論。當照表列該項物件之特別運價收費。

第四十五條 提包、文書箱、氈毯、枕頭、鋪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座上之擱物架或座

位下不致防碍他客者旅客可隨身携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意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携帶入車凡旅客携帶入車之行李設遇危險情事概由旅客自行負責鐵路不負責任

第四十六條 所有行李必須細紮堅固封鎖完密以防損壞遺失等情且必須將舊有簽條除去

第四十七條 鐵路運送行李其掛號辦法規定如左

(一)尋常行李

(二)保險行李

(甲)凡行李中裝有貴重物品即如第四十三條之丙項列舉各件均應聲明價值直掛號保險於

掛號保險之前必須由行李保險司事查驗內容與旅客所聲明者是否符合

(乙)保險行李應收保險費如左

鐵路依照旅客所聲明之價值每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此里數應收保險費洋二

角五分所收之數至少以一元起碼

凡裝有貴重物品之行李如不保險倘有遺失時當照尋常行李辦理

(三)行李中裝有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概不承受掛號及保險

第四十八條 所有旅客之行李均須過磅如未超過左列重量准予免收運費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一百斤半)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六十七斤)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費

(甲)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爲單位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計算

所有超過准予免費重量之行李其運費勿論何種列車每公里每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概收銀洋二厘

(乙)凡持連號之乘車票所帶行李得以合併計算免費重量但持有不同等之乘車票不在此例

(丙)凡行李由尋常客車或專車載運如因件數過多須裝行李車一輛或不止一輛而又不得過磅者每二十噸車一輛起碼須作十二公噸收費其他容量之車輛以此比例類推

(丁)如旅客預定車位其所帶行李當照所付票價之張數核算免費之重量

(戊) 免費行李之重量僅得於客車未開之前報裝付費時要求核定之如行李不於開車之前報裝付費當運抵到達車站或中途車站時須照實在重量核收運費除有重行報裝行李之情事外不得免費

(己) 持來回票者其往返兩程之行李均准照章免費

(庚) 所有掛號行李自掛號之時起當由鐵路照管惟旅客如欲將行李送至車上座位所在之處或行李房相近之過磅處者須由旅客自雇車站脚夫搬送

(辛) 持有聯運乘車票之旅客在中途下車後欲將其行李重行報運時亦得照常免費

(壬) 如有演劇音樂馬戲游藝等團體購買減價乘車票旅行者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准照尋常旅客加倍如有逾暈若由客車裝運者准照尋常行李運價減半核收若由貨車裝運者准照尋常運價四分之一核收

馬戲隊所用牲畜亦照尋常運價減半核收

第四十九條 凡行李交由鐵路運送者須用中文或英文或法文標明姓名地址等項其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包裝不牢固或未詳細標明之行李除旅客

聲明遇有意外情事由其自己完全負責外鐵路可拒絕不代運送

旅客須於行李上標明姓名及到達站名倘有疎忽不照此辦理致將行李遺存在站由後開列車運送者不得與以免費重量並須照尋常行李運價收費

第五十條 行李概憑繳回之行李票交付如被持有該行李票之人冒領無論發生何種情事鐵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票必須覓一般實舖戶或有信用之人繕具取保領件證書方得提取行李否則須待總局查明後始能交由旅客領取

行李照章僅得在掛號之到達車站交付但遇有特別情事及稅關章程所許可得由旅客請求在中途車站憑行李票提取旅客倘以此種辦法爲便利則距交行李地點以外所有未運路程之運費概不還退

旅客至到達站提取行李如車站未能交付時得請求車站將已到提取行李日期及時刻爲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旅客得將行李暫寄站長處代爲保存每天或不滿一天每件應收回存費銀元一角行李交站時當發給行李寄存票一紙以憑取件鐵路憑票交付後即不負保存責任

凡掛號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仍無人提取每件每天或不滿一天須付囤存費銀元

一角

第五十二條 行李運到後如六個月以內未經來站提取該項行李應即當衆拍賣鐵路當將售得之

款除扣去囤存費及用費外記入旅客帳內

第五十三條 遇有行李或物件因物主之疎忽遺在鐵路之候車室車上時如由本路發電查詢或電

示辦法其電費須由物主預付但行李遺失情事並非旅客之咎當由站長電達免收電費

第五十四條 旅客於列車出發或到站時不得由車窗遞取行李倘因此致客車損壞者應受處罰

第五十五條 遇稅關稅局檢驗行李時旅客須預先注意檢驗地點並親自到場照料

第五十六條 凡行李自預計到達之日起經一個月尙未運到者認爲遺失

業已認爲遺失之行李倘復查出者鐵路設知旅客住址應即通知該旅客接到此項通知後得於七

日內向到達車站或掛號車站要求提取免付一切用費惟已受有賠償者須照數付還如旅客於相

當期內不來提取鐵路可按照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處理之

等五十七條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最大之限額

如左

(甲)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每只最多以一百元爲限

(乙)無論何等旅客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爲限

(丙)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爲限但籃中所裝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鐵路對於保險行李所負賠償責任最大限額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每隻均以二百元爲限

凡尋常或保險掛號行李之遺失如非因天災或特別事變者則要求賠償時一經證實卽行照付
鐵路對於行李無論尋常或保險所負遺失或損壞之責任係自收受掛號發給物主正式收據之時
起至按照第五十一條將行李交給原主時爲止

凡由脚夫搬運上車下車或運至行李房掛號或由月台運送或由行李房運出一經點交物主鐵路
概不負責

行李自交給物主後如查有短少情事鐵路亦不負責

第十節 專用列車及專用車輛

第五十八條 旅客如需專用列車至少須於需用之二十四小時前函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

第五十九條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其專車費除應繳之票價與運費外單程每公里應收銀元三元回

程每公里二元如往返兩程在二十四點鐘以內每公里應收銀元二元五角

專開列車費至少以銀元一百元起碼

凡旅客人數頭等及一百人或二等及二百人或三等及三百人者得免收專車費倘專車乘客所持客票不全等者應按下列折合法計算

三等客票三張或二等客票二張作頭等客票一張

三等客票二張作二等客票一張

第六十條 凡專開列車在中途停車或不照原定時刻開行致鐵路因此受有損失者每小時或不滿

一小時應收延期費銀元十元

旅客如預先函知更改原定開行時刻以免鐵路受有損失者准予免收延期費

第六十一條 倘旅客欲定包車花車以備單程之旅行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先函商車務處長或車

務段長或在近車站商諸站長均可其租費如左

一花車 每公里銀元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起碼

二包車 每公里洋二角五分至少以三十五元起碼

三小號包車 每公里洋五分至少以二十元起碼

除上列車租外旅客仍照人數按頭等計算票價僕從照人數按二等計算票價床位臥具本爲車中之設備不另收費但包車附挂於特別快車者應照繳特別快車加價費

如專用車輛欲在中途車站停留以應旅客之便利應與車務處長特別訂定方准照辦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應每車收費銀元一元但每次停留每車收費至少以五元爲起碼

長十一節 優待旅行團體

第六十二條 發給團體票須按照後開條件辦理

(甲)如遇團體合羣旅行其票價應按尋常價目照後開成數核減

二十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

來回減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三十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

來回減百分之四十

一百人以上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但按照上列減折辦法計算每等每客最少應收車費如下

頭等 一元

二等 七角五分

三等 五角

(乙)團體旅行須有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方准購買團體減價票至團體二字之意義係指團體之人俱屬一家或一會一社或同一機關由同處啓行到達同一地點其旅行目的亦相同所乘車位又係同等方可稱爲團體旅行

購買團體票時必須由團體代表簽字或蓋章於一星期前函致車務處長並將左開各款列明

- 一 代表姓名住址職位
- 二 其他團體姓名住址
- 三 擬乘何等車位
- 四 旅行目的
- 五 由何站起至何站止

六 何日起程何日回轉

七 團體旗上有何標識

團體旅行擬乘第幾次列車必須確定並在通知書內叙明如有回程改期必須先一日由代表知照回程起行車站站長否則車上無位鐵路不負責任

倘所請發售團體減價票之函件有疑義時鐵路得拒絕出售

(丙) 團體票有效期間由車務處長按照後開條件決定之

(一) 持單程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外每路程三百公里或不滿三百公里得加一天在此期限內須畢其行程

(二) 持來回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加倍外得加十五天在此期限內須畢其來回行程

(丁) 持團體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與同等普通客票相同

(戊) 持團體票者如乘特別快車或需臥車床位時應照章繳納全價不得核減

(己) 團體票既經售出之後若非交通梗阻不得退還票價即係交通梗阻不能旅行亦必於團體票

未滿期限之前請求退還票價方能允准

第六十三條 凡演劇音樂馬戲游藝等團體乘車客行帶有比賽性質者其人數在十人以上如係單程得按普通票價減去百分之二十如係來回得減去百分之四十

第六十四條 學生旅行減價券

(甲)凡正式學堂學生無論大學中學小學如遇假期旅行或為求學起見或為游覽名勝其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如係單程得按普通票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如係來回得減去百分之五十如遇教員同行時亦得照減

(乙)凡購前項減價票應由校長於一星期前用通知書送達車務處長詳細叙明人數及車位等第旅行目的起訖車站地點以及往返日期等項以便預備

通知書必須鈐用校印並由校長親自署名蓋章

(丙)如通知書有可疑之點車務處長得拒絕出售減價券

(丁)如通知書一經核准應由車務處長發給正式減價憑照由旅行人持向車站按照核減之數付欸換取車票

(戊)如旅行學生年齡未滿十二歲者仍可照甲項核減之數再行減收半價

第十二節 包裹

第六十五條 凡包裹內並無包有貴重物品如金銀銀塊白金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寶石珍珠暨其他裝飾花邊繡貨及美術品如書畫古像古銅器古玩者得按照本通則後開普通包裹規則及價目核收運費

第六十六條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六十公斤(一〇〇五斤)至大容積以三百立方公寸爲限如有超過上列限度不便裝運者鐵路得拒絕運送

第六十七條 凡包裹內裝質輕體笨各物者除按第七十四條核收運費外加收半價質輕體笨各物如左

美術花卉	電燈泡	時辰鐘	人形玩具	陶器	電具
折合屏風	玻璃杯	漆器	紙製器具	燈類	醫藥用具
模型	樂器	留聲機	留聲片	照相機件	磁器
縫紉機	招牌	草帽	中外玩具	打字機	時辰表

木架

第六十八條 包裹須按件數核收運費其有兩包或數包捆成一件者亦可照一件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包裹內藏有違禁物品者概不收受運送

第七十條 凡包裹內藏有危險或厭惡或易壞物品者應按本通則所定各該項物品辦法運送之

第七十一條 凡包裹內藏有貴重物品如第六十五條所載者必須聲明物品名目價值並按第七十

五條之規定照繳保險費方可承運

倘包裹裝有貴重物品而照普通包裹託運者如有遺失鐵路概不負責

第七十二條 凡託運包裹必須包捆堅固並用中文或英文或法文詳細標明收貨人之姓名住址其

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于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

第七十三條 如包裹欲由某次列車運送者至遲須於該次列車開行前三十分鐘送到車站

第七十四條 包裹運價每一公斤（一。六七五斤）每五十公里核收銀元二釐五毫其起碼運價在

本路運送者銀元二角五分聯絡運送者銀元一元

第七十五條 凡託運包裹須保險者應由寄貨人向車站索取保險價值聲明書（站帳式 1 (12) 詳

細填明交由鐵路查驗相符方可按照保險運送

保險包裹每件以保至價銀二百元爲限其保險費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者核收銀元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爲起碼

第七十六條 凡未經保險之包裹遺失或損壞時鐵路應照查實價值負責但每件所負之最大責任以銀元三十元爲限

凡運送包裹無論會否保險鐵路所應負之責任均以收到包裹出具收據之後爲始以運到後將貨點交換回收據時爲止若提回之後包裹內容查有短少情事鐵路概不負責

第七十七條 起運車站所給寄貨人之包裹收據（站帳式 1 (14) 及（站帳式 1 (15) 係爲證明貨主之證據寄貨人應寄交收貨人俟貨運到車站時由收貨人在此項收據上正式簽字交付站員以憑提取

倘因包裹收據遺失致將包裹誤付執有此項收據之人鐵路不負責任

倘包裹收據遺失收貨人如覓有妥當保人或殷實舖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站帳式 17）鐵路亦可包裹將照付

第七十八條 凡存放站內未經提取或因包面所註地址錯誤或欠明白致鐵路無從交付收貨人或包面註明（存放車站待領）字樣或因寄貨人或收貨人之意思或便利或因寄貨人或收貨人之疏忽將包裹存留鐵路站內等情自該包裹運到為始在七天內免收囤存費逾七天後每天或不满一天每件收囤存費一角

第七十九條 凡包裹運到後鐵路不負通知收貨人之責倘於前條所規定七天免費限期以內不來提取不得藉口並未通知希冀免收囤存費

第八十條 凡包裹運到久不提取亦未接有貨主通知如何處置鐵路得將此等包裹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囤存費及一切費用外其餘贖之款應代貨主暫為保存

第八十一條 凡包裹內藏有易壞物品者鐵路因恐其朽爛起見得酌量情形變賣或銷毀之毋庸知照貨主

第八十二條 包裹起運後距預計應到期限滿一個月其到達車站仍不能交出如考其原由應歸鐵路負責者寄貨人得按損失條款要求賠償如於要求賠償後將包裹查出而賠償之款尙未交付者鐵路當立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並即停付賠款

如交付賠款後於一年內將包裹查出者鐵路當立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由貨主於十五天內退還賠款一面將包裹提出

如遇本條所載事件發生時貨主得請求將包裹在起運站或到達站交付免收一切費用

第八十三條 鐵路運送包裹對於繳納關稅釐金或其他內地釐稅及物件被稅關釐局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概不負責

第八十四條 凡運送包裹自某站至某站鐵路可代客交貨並代收物價其詳細辦法可向站長查詢

第十三節 運送易壞物品

第八十五條 凡鮮魚鮮果冰菜蔬肉死家禽獵獲品密淺菓本品國醃菜及市售食品等欲由客車運送者須照普通包裹運價收費由貨主自負危險責任

第八十六條 凡前條物品之包捆外面必須黏貼(易壞物品)字樣一經運到到達地點收貨人應即從速卸取(參看第七十九條)若因運送或遲取致有損失情事鐵路概不負賠償之責

凡前條物品欲由客車運送者必須用箱籃或相當之法裝貯每件重量不得逾六十公斤(一〇〇●五斤)如每件重量在六十公斤以上者應由貨車或客貨混合車運送照普通運貨價章收費

冰亦可裝箱或裝包或整塊輸運其重量限制與前項同

第八十七條 花草樹秧等以陶器或其他種物件裝置者應照普通包裹運價核收運費其危險責任由貨主自行担負

第八十八條 凡運送易壞物品或經收貨人拒絕收受或因運到指定地點後不在相當期內提取者或因收貨人之姓名及住址註載不明者或因天災事變及其他意外情事不能交付者鐵路無須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得將此項物品自行變賣所賣之價值除扣去運費及其他費用外將所餘之數付給收貨人印與交貨無異

第十四節 運送危險厭惡或違禁物

第八十九條 凡爆炸物品及易燃流質品或由此種流質所製成之物品暨易於損耗或含毒之化學品及其他危險或厭惡物品概不得由客車裝運

但遊獵鎗械若每包重量不逾十五公斤（二十五斤）者得按照普通包裹運輸條件及運價由客車運送

第九十條 凡裝運貨物鐵路當事員司疑藏有危險厭惡或違禁物品者得將該包件拆開查驗

第九十一條 如旅客不遵定章擅自攜帶危險或厭惡物品至鐵路界內或交由鐵路裝運則因此物品發生損失傷害或殘害情事須由該旅客負責並依照法律辦理

第十五節 保險

第九十二條 凡包裹內裝有貴重物品價值在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內者無論作爲包裹或行李可向站長接洽由鐵路保險運送

凡保險包裹裝有貴重物品價值逾二百元者物主須於交運該項包裹二十四點鐘以前函告車務處長以便飭令路員特加謹慎此項函件得由站長轉呈車務處長或遇必要時得用電信報告

第九十三條 物主或寄貨人如欲將託運包裹保險須先行向車站索取價值聲明書（站帳式 1）（1）自行填明物價值名色內容以及保險數目交由車站當事員司由該員司隨同物主當場查驗相符即於該包裹封面加蓋車站圖章（物主如欲加蓋自己圖章亦可照辦）開具保險收據註明重量價值物名運價保險費數目交給物主收存俟運至到達車站時即憑該收據取貨

第九十四條 凡保險包裹啓封及捆束時應用一切器具概由物主自備該項包件經路員按照前項規則檢驗後重行捆束是否完固應由物主負檢查之責鐵路在到達車站提交時可將保險包裹隨

同物主代表重行啓封查驗

第十六節 運送牲畜

第九十五條 凡起運牲畜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並須於列車開行前一小時將牲畜送到車站

第九十六條 凡牲畜之裝卸均由物主或其代表自行辦理且於運送時應由物主自負危險責任

凡運送牲畜鐵路不負供給飲料或餵飼之責倘與鐵路職員商辦應另收代辦費

第九十七條 旅客列車裝運活牲畜價目如左

活牲畜名目

價目條件

牲畜 裝其箱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價目及其條件

野禽獸

運費須特別商定

犢

每頭每公里運費銀元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牛

每頭每公里運費銀元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牝牛及小牛跟隨

每頭每公里運費銀元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鷄鴨

見家禽價目

犬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驢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二分至少兩元起碼

小野禽獸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運價及其條件

山羊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五釐至少五角起碼

野兔家兔

見小野禽獸運價

大馬

每匹每公里銀元五分至少以五元起碼

騾

每頭每公里四分至少以四元起碼

小馬

每匹每公里四分至少以四元起碼

家禽鷄鴨等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運價及其條件

活牲畜如係由專備裝馬之車裝運須照表定之價加半核收

第九十八條 凡押運牲畜之人應照普通三等旅客核收票價

第九十九條 凡飛禽等如裝置太擠致互相踐踏者鐵路可拒絕不運

第一百條 犬祇能在車守車內裝運並須戴領圈練條嘴套

旅客不得携犬入客車若係自包專用車輛則不在禁止之列

第一百〇一條 如活牲畜或飛禽運至到達車站時收貨人拒絕提取則到達車站應即電知起運車站通知寄貨人倘寄貨收貨兩方面既經通知後仍不提取鐵路可將此等貨物變賣

第十七節 運送笨重物件

第一百〇二條 空盒空箱空籃空瓶等(用箱籠或籃羅裝好)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按尋常包裹運價及其條件收費辦理

第一百〇三條 凡車輛等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担負危險責任其運價如左

物品

每輛每公里之運價

每輛起碼運價

汽車

三角

如同一物主有二輛以上之裝一車者每輛每公里運價二角

三十元

兩輪馬車

八分

十元

四輪馬車

一角

十五元

兩輪腳踏車

二分

五角

三輪腳踏車

三分

七角五分

摩托腳踏車

八分

三元

人力車

四分

四元

小孩車

二分

二元

抬轎

八分

十二元

彩輿

八分

十二元

第一百〇四條 凡汽車馬車欲交由某次列車運送者必須於該次列車開行之二十四小時以前先行通知鐵路並于三小時前將所託運之物送到車站

第一百〇五條 凡汽車及摩托腳踏車須於託運以前將該車之油櫃傾瀉無餘洗濯潔淨使不至發生蒸氣

第一百〇六條 凡靈柩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並須有負責人按照所乘車等購用客票隨車運送照料起卸

凡交由鐵路承運之靈柩木質包裝必須堅固完密否則鐵路可拒絕承運
運送靈柩須預先通知以便布置否則鐵路不能担保由某次列車運送

靈柩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價按頭等票加倍核收至少以五元爲起碼如需專用車輛運送者除照

付運價外應加收車租如下

花車每公里收費三角五分

三等客車或行李車每公里收費二角五分

棚車每公里收費一角五分

第一百〇七條 凡空棺欲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價按頭等客車加半核收至少以三元爲起碼

第十八節 運送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第一百〇八條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由客車運送概歸物主担負危險責任者其運價如左

(甲)貨幣或金或銀及金葉等按價值每千元或不滿千元照下列運價計算

路程

運價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

一元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三百公里以內

一元八角

三百公里以上四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一角

四百五十公里以上六百公里以內 二元四角

六百公里以上七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六角

七百五十公里以上九百公里以內 二元七角五分

九百公里以外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滿一百五十公里者應加收運費一角

(乙)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流通證券郵票印花稅票等應按貨幣等運費價率十分之一核收運費以一元爲起碼

(丙)銅幣應照三等貨運價加半計算(卽比照貨車裝運銅幣運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丁)凡計算紋銀或銀塊運價每銀一兩應作銀元一元四角計算若係金塊金葉每金一兩作銀元五十元計算

(戊)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及其他各種流通證券等須各按其票面價值計算

(己)已作廢之鈔票公債票及其他已作廢之流通證券一經路員查驗屬實應照普通包裹計算運費凡新鈔票及其他證券等尙未簽字發行者亦照此辦理

(庚)郵政明信片亦照普通包裹之運費計算

第一百〇九條 凡旅客攜帶銀錢入客車者無論多寡均應自負危險責任其免收運價之數不得過銀五百元如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照上列價目照付運價如經察出隱匿不報除照收運價外並須加收運價之半作為罰金

第十九節 鐵路暨收貨人之責任

第一百十條 凡鐵路一切運費除經與車務處長訂有記帳特別辦法外皆須預先照付但保險費一項無論如何皆須預付

各項運費俱應繳納現款若非曾與車務處長先期接洽所有支票匯票期票概不收受

第一百十一條 凡客中運送之包裹牲畜及貨物等鐵路既收受代運如有短欠運費囤存費或其他用費等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扣留以待所欠各款清償倘於相當期內未能清付欠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之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一百十二條 鐵路承運包裹牲畜活貨物除本規則內另有規定外均歸物主自行負責危險責任鐵路雖承認關於運輸上等責任亦祇能以規則內所載各款為限

鐵路以運輸業者之地位担負規則內所載之責任收受包裹牲畜活貨物時當以收受完畢出具鐵

路正式收條交給物主或寄貨人後爲負責之始以運至到達車站於二十四小時內由提貨人提取時爲運輸業者責任終止之期倘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或特別規定較短時或以內未經提取則限期屆滿以後鐵路祇能以囤棧人之地位繼續照料應收棧租或准予免收均照規則規定照理

第一百十三條 凡貨物由鐵路存棧者其責任之限制與鐵路所規定運貨責任之限制相同如有損失其所應得之賠償亦以規則所規定者爲限倘貨物損失係出於天災及其他意外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者鐵路概不担任賠償

第一百十四條 凡託運之物件無論作爲包裹或作爲行李或作爲其他物件報運倘包裝不固標籤不明或各物合裝自相碰撞致多損壞或裝桶綻裂致多滲漏或因發酵或因蒸發及其他相類之損失不在本規則所規定責任以內者鐵路概不負責

第一百十五條 凡左列貴重物品或包裹中裝有此項物品其價值超過本規則所規定之普通責任者非將該項物品之價值種類及性質逐一聲明並付足保險費及運費取回鐵路正式保險收據如有損失鐵路不負責任茲將貴重物品列左

(一) 金銀幣或金銀塊皮及已經製成或未製成者

(二) 電鍍器皿

(三) 鑲有金銀質之衣料及花邊等類

(四) 珍珠寶石玉器金玉裝飾品琥珀翡翠玉石等類

(五) 鐘表及各種時計

(六) 國家證券及印花票等

(七) 匯票期票錢票支票及抵押券之類

(八) 圖表字畫及契券之類

(九) 油畫銅板印刷品石印印刷品雕刻品相片及其他美術品

(十) 美術陶器雕刻像及磁料玻璃或大理石所製各項物品

(十一) 織成或未織成之各項絲貨或全絲或半絲製成之件

(十二) 圍巾花邊及皮貨類

(十三) 悶藥之類

(十四) 象牙紫檀珊瑚及檀香木

(十五) 麝香檀香油及製香水用各種油質

(十六) 樂器及科學儀器

(十七) 羽毛

(十八) 其他各項貴重物品鐵路得於單內隨時斟酌增補之

凡存棧包裹內如裝有右列貴重物品者鐵路概不負責

第一百十六條 無論普通或保險包裹遇有損失已經鐵路負責認賠者其應付賠償之額不得逾於物品之實在價值或其所受損害之實在程度惟損失程度無論如何其賠償最大之額仍須照本通則所定者辦理至證明實在價值損失之責任應由請求賠償者於索賠時證明之不得以起運時聲明保險之數為準

權 度 換 算 表

		長 度		
萬 國 權 制	1 公寸.....	3.125 華寸.....	3.937 英寸	
	1 公尺.....	3.125 華尺.....	3.280 英尺	
	1 公里.....	1.736 華里.....	0.621 英里	
營 庫 造 平 尺 制	1 華寸.....	1.259 英寸.....	0.32 公寸	
	1 華尺.....	1.049 英尺.....	0.32 公尺	
	1 華里.....	0.357 英里.....	0.576 公里	
呎 磅 制	1 英寸.....	0.254 公寸.....	0.793 華寸	
	1 英尺.....	0.304 公尺.....	0.952 華尺	
	1 英里.....	1.609 公里.....	2.793 華里	
		重 量		
萬 國 權 制	1 公斤.....	1.675 斤.....	2.204 磅	
	1 公鎰.....	16.755 担.....	0.984 噸	
營 庫 造 平 尺 制	1 斤.....	1.315 磅	0.596 公斤	
	1 担.....	0.058 噸	0.596 公鎰	
呎 磅 制	1 磅.....	0.453 公斤	0.760 斤	
	1 噸.....	1.016 公鎰	17.024 担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客車運輸通則

目錄

- (一) 聯運車站 (附本路與正太路聯運站)
- (二) 來回票
- (三) 中國週遊票
- (四) 退還票價辦法
- (五) 中途提取行李辦法
- (六) 稅關檢驗鐵路聯運旅客行李規則
- (七) 運送包裹代客交貨收價章程
- (八) 中日聯運旅客簡章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國內聯運規章摘要 目錄

五十

國有鐵路旅客
聯運規章摘要

國有鐵路旅客聯運規章摘要

聯運車站（聯運規章摘要）

聯運各路限在左列各該路之主要車站發售頭二三等之聯運客票

京漢路

漢口大智門 漢口江岸 鄆城 許州 鄭州 新鄉 衛輝府 彰德府 邯鄲縣 順德府
高邑縣 石家莊 正定府 定州 保定府 高碑店 琉璃河 長辛店 坨里 豐台 北
京前門

京綏路

綏遠 豐鎮 大同府 陽高縣 張家口 宣化府 新保安 康莊 南口

京奉路

北京正陽門 豐台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唐山 山海關 營口 奉天（南滿路站） 奉
天（瀋陽城站）

津浦路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國內聯運規章摘要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滄州 泊頭鎮 德州 濟南府 泰安府 兗州府 濟寧州 滕縣

棗莊 徐州府 南宿州 蚌埠 臨淮關 明光 滁州 東葛 浦口

滬寧路

鎮江 常州 無錫 蘇州 上海北站

滬杭甬路

松江 嘉興 杭州

道清路

清化 焦作 道口

附註 承運代客交貨收價包裹以標有●之各車站爲限

附本路與正太路聯運站

正太路

榆次 太原府

來回票 (聯運規章摘要)

第一條 左列各站發售頭二等來回票應按單程票兩張之票價減收四分之一

新店 (京漢路)

該站之來回票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爲售票時期其有效期間直至售出該票之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售票站爲京漢路之漢口大智門及鄭州新鄉縣等站

梁格莊 (京漢路)

該站之來回票終年出售售票站如左 (以下各路各站車票有效期間各路各站均有規定刊明

票上)

(京漢路) 北京前門 石家莊 (京綏路) 張家口 (京奉路)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津浦路) 濟南府 (滬寧路) 上海 (北站) (滬杭甬路) 杭州

南口及張家口 (京綏路)

該兩站之來回票終年出售售票站如左

(京漢路) 漢口大智門 (京綏路) 北京西直門 (京奉路)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津浦路) 濟南府 (滬寧路) 上海

(北站) (滬杭甬路) 杭州

大同府（京綏路）

該站之來回票每年自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爲售票時期售票站與南口及張家口兩站之售票站同

北京（京漢路）
（京奉路）

該站之來回票終年出售（京奉路）售票站爲滬寧路之上海北站及滬杭甬路之杭州站（京漢路）爲道清路之清化焦作道口等站

天津（京奉路）

該站之來回票終年出售售票站爲京漢路之漢口大智門鄭州新鄉縣石家莊等站及道清路之清化焦作道口等站

北戴河（海濱站）（京奉路）

該站之來回票每年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爲售票時期其有效期間直至售出該票之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北戴河之來回票無論何路何站均有出售來回票售票站如左

（京漢路）漢口大智門（京綏路）張家口（津浦路）濟南府浦口

(京奉路)天津總站 (滬寧路) 上海(北站) (滬杭甬路) 杭州
天津東站
秦皇島及山海關 (京奉路)

該站之來回票每年自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餘同北戴河海濱站
天津 (津浦路)

該站之來回票終年由滬寧路之上海北站出售(有效期一月)
泰安府濟南府及曲阜 (津浦路)

該站之來回票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爲售票時期售票站如左

(京漢路) 漢口大智門(京綏路) 張家口(京奉路) 北京正陽門
(津浦路)天津總站 濟南府 浦口(滬寧路) 上海北站(滬杭甬路) 杭州
天津東站

浦口 (津浦路)

該站之來回票終年由京奉路之北京正陽門車站出售
蘇州及上海(北站) (滬寧路)

該兩站之來回票終年由售票站如左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國內聯運規章摘要

五十六

(京綏路)張家口 京奉路)北京正陽門(津浦路)天津總站
濟南府
杭州 (滬杭甬路)

該站之來回票終年出售票站如左

(京綏路)張家口(京奉路)北京正陽門(津浦路)天津總站
濟南府

第二條 持有來回票之旅客符照持用尋常客票辦法在中途下車停留

第三條 來回票應用聯票式票之上端並須印有來回票字樣

第四條 來回票票價之內應加入印費大洋五分向旅客收回

中國周遊票(聯運規章摘要)

第一條 減收票價之中國周遊票分左列南路徑

(一)北京 漢口 輪船 上海 南京 天津 北京
(二)北京 天津 南京 上海 輪船 漢口 北京

中國周遊票由上列範圍以外各車站售出者應加收由售票站至範圍以內最近地點之來回票

價(參閱本章第六條之第二票價表)

第二條 中國周遊票應在左列各站發售

京漢路

北京前門 石家莊 新鄉 鄭州 漢口大智門

京奉路

北京正陽門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奉天城站

奉天南滿站

京綏路

張家口 大同府

津浦路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濟南府 浦口

滬寧路

上海北站 南京

滬杭甬路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國內聯運規章摘要

杭州

第三條 中國周遊票祇有頭二等兩種出售

第四條 中國周遊票之有效期間應以兩個月爲限自售票之日起算持有該項車票之旅客必須於所持車票有效期間最後一日之夜午以前畢其行程過期作廢即須按照當時所行路程之尋常票價一倍半核收車費

第五條 中國周遊票應用冊本式其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 黃色

二等 綠色

票本分左列甲乙兩種之組合

甲 頭等火車票與特等輪船票

乙 二等火車票與特等輪船票

中國周遊票得由與鐵路訂有合同之遊歷事務經理處代售

第六條 該項周遊票價屬於鐵路方面者應按尋常票價減收百分之三十外加輪船方面漢口上海

間之特等艙位尋常票價全價洋五十元

中國周遊票價如左

總共周遊票價	印費	輪船面 上海漢口間	方面			鐵路	段別		
			漢口與北京或豐台間	南京上海(北站)間	天津浦口間(南京江邊)		尋常票價	頭等火車票與特等輪船票	
二九、四五	〇、三〇	五〇、〇〇	四六、八〇	九、二〇	三八、〇五	四、五〇分 元	三、一五分 元	二、八〇分 元	一、九五分 元
二九、四五	〇、三〇	五〇、〇〇	三二、八〇	六、四五	二六、六五	二、八〇分 元	二、八〇分 元	二、八〇分 元	一、九五分 元
九五、二〇	〇、三〇	五〇、〇〇	二一、八五	三、二五	一七、七五	一、九五分 元	一、九五分 元	一、九五分 元	一、九五分 元

凡票由周遊範圍以外各車站售出者除上列周遊票價外應加收左表所列之來回票價

售 票 站 段 別		頭 等	
		尋常票價	來回票價
售 票 站 段 別		二 等	
		尋常票價	來回票價
京綏路	大同府	三五元七角	二五元
	張家口	一八元六角	一三元五角
京奉路	奉天城站	五二元六角	三三元八角
	奉天天津間	七元	六元六角
滬杭甬路	杭州上海北站間	一〇元	四元六角

孩童周遊票價火車與輪船方面均照半價核收外加印費三角

右兩表所列尋常票價以備依照本章第九條規定計算退還票價時之用

第七條 行李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鐵路方面 頭等八十公斤 (一百二十四斤)

二等六十公斤 (一百零半斤)

輪船方面 頭等一百六十公斤 (或一立方公尺即四十一立方英尺或三百五十英磅)

二等一百一十五公斤 (或八立方公尺即三十立方英尺或二百五十英磅)

孩童付孩童票價者其行李免費重量應照上列各數減半旅客行李可以直接運送之各段如左

奉天漢口間

漢口上海間

上海奉天間

行李之掛號及短程之轉運均歸旅客自行料理

第八條 持有該項周遊票之旅客如欲乘坐特別快車或佔用床位者須按照各該路現行規章繳納

特別附加費

第九條 持有中國周遊票之旅客如中途倦遊欲將該票未用部分之票價取還者必須於該票有效

期間以內具函向發售該票之路聲請其算還辦法按照前表所列之尋常票價計算該票已經用過

各段之全段票價旅客雖於某一段並未完全經行亦應照全段計算此外再加票之印費三角加總

後與原付之票價相減減得之數是爲應行退還之數

第六條之第二表內所列之票價係兩次路程之票價如票係由周遊範圍以外之車站售出而由售票站至周遊路徑以內最近地點之一段路程僅經行一次者算還票價時應照該表所列之票價折半計算

倘經行各段之尋常票價超過原付之票價卽無票價退回

第十條 持有周遊票本之旅客其出發路程先過漢口抑先過浦口均得自行選定但於購票時及旅行第一段路程時必須聲明意向以便檢收應收之票庶不致錯誤

南京上海間之一段路程乘坐火車或搭輪船亦聽旅客自便換取火車票之憑證可向輪船公司索取之

第十一條 票本內各聯票須依次使用自票本之前面起或自後面起則按旅客選定之出發路徑先過漢口抑先過浦口爲定前程應用之聯票如有失誤則全本之票均作無效

凡由票本取下交出查驗之票應卽作廢

第十二條 中途停留辦法與尋常聯運票現行辦法相同

第十三條 凡票本之後均附有由周遊路徑以內各站至路徑以外各名勝地點各路段之減收票價憑證旅客如將該種減價憑證連同票本呈驗購買附加於周遊票之來回票應按照尋常票價減收百分之三十但發售此項周遊票之鐵路對於本路支綫不附減價憑證
減價憑證僅適用於左列四支綫

京綏路 北京至南口往返

又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京漢路 高碑店至梁格莊往返

滬寧路 上海至蘇州往返

第十四條 周遊旅客如未豫定輪船艙位以至輪船抵埠時無相當艙位者可改乘他等艙位或改搭
下班輪船

周遊票內漢口上海間之輪船聯票旅客須於上船之先持向揚子江各輪船公司換取輪船票
第十五條 左列行駛揚子江之各輪船公司業已同意加入發票此項周遊券辦法之內

(一) 怡和輪船公司

(二) 日清輪船公司

(三) 招商輪船公司

(四) 太古輪船公司

退還票價辦法 (聯運規章摘要)

第一條 持有中國周遊票或來回票或普通票或其他各種國內聯運票之旅客如在中途停止前進欲取還各該票未用部分之票價者必須在停止前進之處親自到站聲明將票交由站長簽註凡請還票價之請求書須自聲明之日起十日內寄投最初起程之路或停止前進之路

第二條 退還一部分用過之票價應由該票價內扣除(一)票之印費如須扣除者照扣(二)該票已經使用各路段之全段普通票價該旅客雖於某一段內並未完全經行亦應照全段票價減扣減得之差數再扣去百分之十是為退還之票價

第三條 已經經行各路段之普通票價如超過所付之票價者即無票價退還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所減扣之百分之十應歸退還票價之路所有退還票價之原由其咎如在鐵路方面者此項百分之十即不得減扣

第五條 車票如係由經售處售出者則必須向發售該票之經售處請還票價

第六條 退還票價之路於准許退還票價之先必須商得各關係路之同意旅客如尙未行出最初起程之路路綫以外者得由該路車務處處長核辦毋庸商請他路同意而該票之未用部分於呈送鐵路清算所之報告書內應即作註銷之票填報

退還之數如僅五十元或在五十元以下者得逕行退還毋庸商諸其他關係各路惟該路車務處處長必須慎爲查察確知該款請求係屬真實方可退還票價以免關係各路同受欺蒙

各項退還之票價無論其係商得他路同意然後退還或係由退還票價之路自行核辦者均須按月將各路所應攤還之票價等項用一種表式清單報告鐵路清算所及其他關係各路

附註(一)參看中國周遊票章程第九條

(二)車票如因水災等情路綫中斷未曾使用退還票價辦法

(甲)聯運旅客如因天災經由一路或多路送回起程地點者應免收送回之車費並將

票價完全退還

(乙)旅客如改道前進者則僅將確未使用部分之票價退還

中途提取行李辦法（聯運規章摘要）

（甲）旅客於報運行李時聲明在中途車站提取行李之辦法

旅客如欲將行李掛號至中途車站提取者可以照辦其出發車站之行李司事必須出具行李票按照該旅客所持客票等次核定行李免費重量開列行李票上如有逾限重量即照該旅客所欲掛號運往之車站核收運費並於旅客所交閱之客票上蓋戳如下（行李運至某某車站）

倘旅客在中途車站請將行李掛號運至終止之站者該中途車站之行李司事如見客票上蓋有上項戳記即可承認准將上項行李重新掛號如有逾限重量應照章核收未畢行程之運費並須於行李票上標明該旅客所持客票之詳情

（乙）旅客在中途聲明提取行李之辦法

旅客有欲在鐵路允可停車之站中途下車而下車地點尚未達行李掛號運往之站者倘所帶行李係由同一列車裝運在中途提取並不至發生無謂之耽擱則得於下車之前一停車地點預先知照車守提取行李如遇有此等情事站長應向旅客收回行李票註明某年某月某日行李在某站卸下等字樣且須查驗該旅客所持之車票並詢問是否隨後仍須繼續進行未畢路程倘仍繼

續前進者即將該行李票留在站旅客將行李交回時須重行過磅倘重量超過行李票原載重量須另出行李過量之附加票一張並應收取此項行李運至行程終止車站逾限重量之運費如交回之行李重量較起程時原有之重量爲輕則原付之運費概不退還但新重量須註明行李票上倘旅客於所持車票有效期間以內不復繼續進行者該行李票應由站長繳交總局所有已付之未曾經行路程之運費概不退還

(丙)旅客在中途車站提取行李一部分之辦法

旅客如欲在中途車站提取行李一件或數件者亦可照辦惟須將全份行李卸下所有該旅客不欲提取之行李即留存在站直至該旅客重行乘車時爲止如此辦法旅客必須將所持車票及行李票交出查驗由站長在行李票上簽註如下

行李	件計重	斤	業於民國	月	日在	站提取
----	-----	---	------	---	----	-----

註明後仍將行李票交還旅客倘旅客復將前項行李交回運往行程終止之車站須將此項行李票交出查驗由站長將全份行李重行過磅如重量加多或須加收運費者須另給行李附加票一張如重量較輕於起程時原有之重量並不將原收運費退還但新重量須註明行李票上站長並

應於原有行李票上註明此項行李於某日由某列車運往行程終止車站等字樣所有寄存該項行李之囤存費應按照當事之路章核收

(丁)旅客中途在車上提取行李一部分之辦法

旅客如欲提取行李一件或數件自行照管者可以照辦惟須將客票及行李票交出查驗行李票上由行李司事簽註如下

行李 件計重 斤在 站提出由旅客自行照管運至到達站

稅關檢驗鐵路聯運旅客行李規則(聯運規章摘要)

一 旅客行李只有封鎖或捆紮之衣箱箱籠皮包包裹等件乃認為聯運行李應准中途免驗但釘固或用螺旋釘鈐固之箱隻不能認為掛號聯運行李

二 所有掛號聯運行李在邊界者當由海關人員檢驗凡在上海北京漢口及其他起行暨來到可以掛號之要站應由中國捐局人員檢驗倘查有應稅貨物夾帶在內應由各關局分別徵收相當之稅並發給稅單為據所有掛號聯運行李入中華境內時應由邊界海關於檢驗後黏貼簽條俾可保護該行李直至到達地點沿途不再檢驗但前項掛號聯運行李至到達地點或邊界後應由該

管關局照章檢驗至各關局所用此項簽條式樣應歸一律

三 中華國有鐵路如有他路綫或其他鐵路公司交運或由本路自己承運掛號聯運行李應由該路嚴重看管除在邊界或運至到達地點外若未經海關允許不得將行李交與旅客或在中途開啓

四 該路局應按照他路或他公司交運之聯運行李票或自發之行李票具造清單將此項掛號票之號碼及行李之形式逐一列明俾易辨識此項清單應交起行到達及邊界之關局查閱天津常關所派之關員或在站上或在車內供職者亦可隨時取閱

五 旅客手携行李及未經掛號之行李由邊界出入者於行程中海關得隨時檢驗

六 本規則定於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此項規則爲暫行試辦如有不合時宜或與稅收利益有關即須修改 第六項聯運會議第十七項議決案見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第三八〇八

第三九〇〇及三九〇七號部令

運送包裹代客交貨收價章程（聯運規章摘要）

第一條 託運包裹時寄包裹人須將每包物品及其實在價值填具一報告書托收之貨價不得超過下列限定之數每包最大重量不得過六十公斤（即一百零半斤）每包最大價值不得過二百元包

裹內如裝有珠寶鑽石及金銀等類者必須保險方代運送

第二條 託運包裹時應發給寄包裹人憑單一張到達站於交付包裹之前須按照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所載之款數如數收足至用於此項運輸之單據即用尋常運送包裹加蓋紅色之C O D 三大字母以示區別

第三條 到達站一經收到此項包裹應即隨時通知收包裹人請其於七日內如數交款取貨

收包裹人交款後到達站應即於次日用交貨收價通知書通知起運站此項通知書須照路務重要信件投遞

第四條 起運站收到交貨收價通知書後應即趕將代收之款如數交付寄包裹人換回有署簽收據之憑單

第五條 如有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已經交出而貨價尙未如數收取者其損失應由交貨之路負責

第六條 此項包裹由起運站起運後所託代收之貨價不得更改

第七條 此項包裹如運到之七日內如收包裹人不來領取時到達站應託由起運站向寄包裹人詢問處置方法並函知到達站以憑辦理如收包裹人於七日後方來取貨者應按照逾限日數收取取回

存費每日大洋一角此項囤存費即歸代收貨價之路所有

第八條 除包裹運費照章核收外應按聲明之包裹價值向寄包裹人收取佣金每洋一元核收一分以二角五分爲起碼並依照普通規則不及五分者以五分計算自五分至一角均以一角計算餘可類推

此項佣金無論據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九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佣金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均分之

第十條 聯運各路代客交貨收價包裹之運輸帳目每月總算一次由鐵路清算所辦理之

(附註)承運代客交貨收價包裹之車站可參閱聯運站單

中日聯運旅客簡章(聯運規章摘要)

單程來回聯運客票 所有往來中華國有鐵路南滿鐵道或日本鐵道各要站之聯運乘車票皆有出售

周遊票 周遊路線係環行中華國有鐵路南滿鐵道日本鐵道以及聯絡之航綫此項周遊票可向外

售聯運乘車票各站購之

陸遊票 此票適用於橫濱與上海及橫濱與漢口之往返間並與各該輪船公司之外洋客票相聯帶

者可向行駛中日口岸之輪船公司購之

團體票 凡的確之團體在十人或十人以上者當環行中華國有鐵路南滿鐵道及日本鐵道或仍由原程而歸者可向起程之鐵路預先接洽減收客腳

茲將聯運規章規定各項摘要條列於左俾執有上列客票者得資備考

客票效期

一 各項客票之有效期間均各註明票面其計算方法自售票之日起算爲一日至效期之末日半夜爲止

二 所有客票須載明發行日期否則不認爲有效長聯式與冊本式客票如有不按路程次序排列者亦無效

如有將票撕下呈驗者卽不認爲有效

三 所有客票及長聯式或冊本式客票均不得移轉他人持用

四 所有聯運乘車票除陸遊票外祇得乘坐尋常客車如欲乘坐特別快車或用睡床須另繳各項附加費

陸遊票可乘坐各項客車惟持票人用床位時須另繳床位費

孩童

五 幼孩在四歲以下者准予免費運載童子在十二歲以下者應收童子客腳約合冠者客腳之半數

如孩童要用睡床仍須繳床位全費如兩孩用一睡床准予祇繳一睡床之費

半途下車

六 持有聯運乘車票之旅客於經行途中無論何站凡客車停止所在皆得折程停行途中途停行之

旅客應將原有客票呈交站長按各本路定章署名爲證

如有未請站長署名者則其餘未經旅行各段之客票俱爲無效

退還票價

七 旅客因預料不及之情事中途棄程不行欲索回未用部份之票價須請棄程所在之站長或輪船

公司之經理在票上署名爲證嗣於該票有效期內函向原購該票之鐵路輪船公司或代售聯運乘

車票之經理處索取

八 鐵路仍有權推却退還客腳之請求如客位係預先留用或未照上列條件辦理鐵路可不承認此

項請求

九 此項客脚一經核准退還則應於原付之客脚內先將經行各區間所應收之普通客脚扣除如有餘剩即爲退還之數各區間之客票一經用過一部份者則認爲全部份俱經用過其退還之票價按

當日發行時之匯兌價計算(參閱第十九條)

旅客如中途棄程不行則行李運脚概不退還

預定睡床等

十 如欲預定特別快車之坐位及床位者應向起票車站預繳應付之費方能代爲預定

行李

十一 持有聯運票旅客之行李得於左列重量免費運送

鐵路暨下關釜山間之聯絡輪船限制如左

頭等客

八十公斤

二等客

六十公斤

三等客

四十公斤

上海日本口岸間之輪船限制如左

頭等客

四〇立方英尺或三五〇磅

二等客

三〇立方英尺或二五〇磅

三等客

二〇立方英尺或一五〇磅

上海漢口之輪船限制如左

特等客

四〇立方英尺或三五〇磅

二等洋艙客

三〇立方英尺或二五〇磅

頭等華艙客

二〇立方英尺或一五〇磅

孩童付孩童客脚者准予上列重量之半數免費運送

鐵路對於逾量之行李係以每十磅(五公斤)爲計算運價之單位(不及五公斤者亦按五公斤算)

運價可向車站詢問

十二 行李可由出售聯運票之車站逕行註冊起票運至該旅客所持乘車票到達之車站爲止除逾
量收費外不另收費

旅客欲將行李註冊運至左列車站之一者如該站係在該旅客所持乘車票路線以內者可聽旅客自便其運送條件須於起票時向站查明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下關 門司 長崎 釜山 南大門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安東 奉天(南滿路) 旅順 大連 遼陽 長春 瀋陽(京奉路)
新民 錦縣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南口 張家口 石家莊 鄭州 漢口 濟南 徐
州 浦口 南京 上海(北站) 杭州

十三 旅客於行李交站註冊時應收回行李收據一紙註明包件情形重量逾限運腳等俟抵到達站時將行李收據繳交車站收回行李

十四 如有行李囤存到達車站超過該路章程所定免費期限以外者應照該路定章繳納囤費

十五 鐵路對於物主不來取之行李有權依本路定章處分之

行李損失之賠償

十六 註冊行李之損失如有超過左列數目者鐵路不負責任

日本鐵道及南滿鐵道之朝鮮綫

不分等第每客以一百日金爲限

南滿鐵道之滿洲綫

頭等客行李每半公斤以日金二元二五爲限

二等客行李每半公斤以日金〇、七五爲限

三等客行李每半公斤以日金〇、二五爲限

中華國有鐵路

不分等第每客以銀元一百元爲限

稅關查驗行李

十七 稅關查驗行李時旅客須親自到場料理

查驗鐵路旅客行李之稅關地點開列如左

華關 天津總站 山海關 安東

日關 安東並釜山下關間輪船上

十八 旅客行李經過安東關者其報關職務可委託南滿鐵道代辦果欲如此辦理當向出售聯運乘

車票之車站所取請託單自行填明

南滿鐵道收到此項請託單時當代客照料該行李報關一切事務並如有須納稅款者亦由該路墊付所爲墊付之稅款應由物主於到達車站所取行李時卽行繳還

客脚並行李運價

十九 所有單程來回暨周遊各票價及行李運價得依照日金與銀元兌換價率之漲落隨時修改在出售聯運乘車票之車站示衆週知

二十 凡未經前列各條特別規定者則各該路或輪船公司章程適用之

各項章程摘要

目錄

- (一) 定期乘車票章程
- (二) 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
- (三) 全路各站長夫章程
- (四) 月台票章程
- (五) 問事處

各項章程摘要

京漢鐵路發售定期乘車票章程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一 定期乘車票應向本路北京總局車務處運輸課購取其在外站購取者由各該站站長轉向車務處

請發

甲 一個月定期乘車票

乙 三個月定期乘車票

丙 半年定期乘車票

丁 全年定期乘車票

一 定期乘車票價概收現洋規定如左

七十五公里以內各站

一個月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四十二張計算

三個月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八十八張計算

半年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一百五十一張計算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各項章程摘要

全年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二百零二張計算

自七十六至一百五十公里以內各站

一個月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二十張計算

三個月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四十二張計算

半年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七十二張計算

全年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九十六張計算

自一百五十一至三百公里以內各站

一個月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九張計算

三個月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十九張計算

半年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三十三張計算

全年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四十三張計算

自三百零一至六百公里以內各站

一個月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六張計算

三個月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十三張計算

半年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二十二張計算

全年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二十九張計算

六百公里以上各站

一個月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四張計算

三個月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九張計算

半年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十五張計算

全年定期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十九張計算

一 凡學生購買定期乘車票時准按普通定期乘車票減收半價其在十二歲以下者准按普通定期票價核收四分之一

一 定期乘車票之使用以記名式爲限如有借用情事經鐵路查出除將該票沒收並不退還票價外得照該票總價向當時使用人罰取三分之一

一 定期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運費有增減時旅客不得向鐵路索取所減收之數鐵路亦不得向旅

客索取所增之數

一持有定期乘車票者所帶行李之重量如超過該等應帶之定額仍照普通旅客定章收費

一除天災事變及其他特別原因停車至三日以上外持票人無論如何緣由不得因未用該票而向鐵路索取一部分之票價

前項因事停車在三日以上時應從第四日起算至開車之前一日止照購買該票原價按日核計退還購票者

一定期乘車票遺失時應速覓妥實舖保出具切結向車務處聲明作廢如因遺失乘車票聲請補發時須繳納補發費一元(補發該項票據須於聲明後十日再行發給)

一持有定期乘車票應於通用期限經過後一星期內將該票繳還總局車務處

一凡購取定期乘車票者須開明姓名職務年齡住址附以一方寸之半身相片送交北京總局車務處或由車站轉寄

一持票人應遵守本路一切章程

國有鐵路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實行

第一條 回數乘車票由各鐵路局依附表所定印訂成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表略）

第二條 回數乘車票分爲三等其紙色如左

一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三條 回數乘車票之適用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第四條 回數乘車票依各路各站普通旅客票價以左列折扣發售

十回九五折 二十回九折

第五條 回數乘車票之使用每次一人爲限

第六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如用床位或乘坐特別快車應照章繳費所帶行李如超過定額應照通常旅客定章收費

第七條 回數乘車票由查票人照章剪驗收票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若持票人自行撕去者其撕去之票作爲無效

第八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須依指定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截取一張其越過票上所載地段者

應照章補價

第九條 回數乘車票一經發售概不退換

第十條 回數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改訂時鐵路概不追繳及退還

第十一條 回數乘車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第十二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應按票面等級乘坐如願越等級時應照章補價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此項回數乘車票自民國六年六月一日起在本局車務處運輸課發行旅客如欲購買可

逕向該課接洽其京外旅客亦可就近將款交與本路各車站轉電京局代購

全路各站長夫章程

一各站脚行現由本路改雇長夫專代客商搬運行李並裝卸貨物所有從前地方官保送之夫頭一律

裁撤

二各站雇用長夫須招選年輕體壯者並須有本地商號作保方准充當倘無鋪保概不錄用

三長夫均著黃邊號坎標明某站某號之長夫並給腰牌一面隨帶腰間以便搬運行李貨物時交與客

商收執爲憑

四長夫非有搭客呼喚不得接手亦不准登車攬客如有旅客自行搬運行李或用跟人搬運悉聽其便惟不准雇用客棧夥計並馬車夫及他項人等裝卸此係專爲利便客商起見因用長夫裝卸既有號坎腰牌可認如遇行李遺失考查較易故也

五搭客用長夫裝卸行李每件由車站界內搬至車上或由車上搬至車站界內應給腳費銅元三枚過重之物如須二人搬運者應給腳費銅元六枚多則以次遞加車每輛二角五分車轎每輛一角五分空棺每具五角靈柩每具二元銀每四百兩或銀元五百元應給腳費銅元三枚

凡由寄貨人或收貨人裝卸每車在畜每噸車之重量須繳納公費洋一分
凡裝卸零車牲畜由寄貨人或收貨人自理鐵路不負責任如欲鐵路長夫裝卸時則每一裝每一卸每頭須繳納腳費五分

六長夫裝卸費除零星行李每件收銅元三枚卽作洋二分外其餘裝卸費無論出入找付一律比照買票貼水章程辦理

七商家用長夫裝卸貨物凡按照總價單發寄之貨每裝五十公斤應給腳費洋二分每裝一噸應給脚

費洋一角卸貨亦然二十噸之車無論實載若干每裝一車應給腳費洋一元五角每卸一車應給腳費一元二角四十噸車加倍三十噸車加半倍

八客商裝貨須由本路長夫搬運不得自行起卸惟設有岔道之商家如欲自辦裝卸須先期一個月函知本局車務處核准立案方可照辦但不得裝卸他商貨物以示限制每車不論實裝幾何一裝一卸按載重量每噸均須納洋一分以補本路雇用長夫之費用

九搬運行李所有腳費悉照本路定章核收不准任意浮收倘有勒索情弊一經查出或被控告輕則斥革重則從嚴究辦以儆效尤

十以上各章程應發貼各站及客車上俾衆週知如遇商旅與長夫有爭執之小事可由段長及站長調理妥協大事應由客商函告北京總局以憑核辦

京漢鐵路各站發售月台票章程摘要

一本路現定於北京前門保定府正定府石家莊順德府彰德府新鄉縣鄆州許州鄭城縣駐馬店信陽州漢口大智門各站實行發售月台票（增廣水站）

二凡入站送迎客人上車下車者均須先購月台票無票概不得入站台

三月台票每張售銀元五分折合銅元六枚

四月台票載明日期過期即不適用且祇能使用一次

五月台票須於入月台時交查票人查驗剪為兩半一半由客人持入一半由查票人留下惟交驗時必須整票方為有效

六凡搭客購有客票者即無須另購月台票惟入月台時須將客票交查票人驗閱

(附註)另有一月期特別減價之月台票發售

京漢鐵路管理局問事處之設備

本路客商日形繁盛所有行車時刻價目前經列表張貼各站俾衆週知惟客商到站購票為時匆促或未及細閱各項章程不免誤會茲特添設問事處以備客商隨時詢問以利交通而便行旅其設備如左

(地址)北京東長安街北京飯店隔壁

(電話)東局三千八百二十五號

(電報) Ki nco

(發行)國內客票特別快車票團體票遊歷票以及國有朝鮮日本各鐵路聯運票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各項章程摘要

八十九

(包件)本處爲便利東城商賈起見特設運送包件處

(答覆)旅客凡關於旅行及貨章上之詢問

(發給)遊歷客人名勝區域介紹書指示路引算旅費

(包車)凡花車客車及床位均可由本處包定

(贈送)贈送旅客洋文旅行指南旅行備覽乘車袖珍並各路行車時刻表以及各種關於旅行書冊

(受理)凡關於運輸上之訐告均可受理

問事分處設於下列各處

(一)北京前門(二)石家莊(三)新鄉(四)鄭州(五)漢口大智門

本路各項廣告

目錄

- (一) 開車鈴笛廣告(附各站派人報告站名辦法)
- (二) 慎防危險廣告
- (三) 規定座位廣告
- (四) 按票乘車廣告
- (五) 清潔客車廣告
- (六) 添開特別快車暨改訂尋常快車開到時刻廣告
- (七) 改訂行李包裹運輸章程廣告
- (八) 運貨負責緊要廣告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本路各項廣告 目錄

九十二

本路各項廣告

開車鈴笛廣告

啓者本路前定開車號令向以吹笛一次司機立即開車現在本局又添置銅鈴一具凡起首開車各站如北京前門保定石家莊彰德駐馬店漢口大智門等處均於開車前五分鐘搖鈴爲號此外經過各站則於開車前二分鐘搖鈴爲號俾搭客送客者預先聞知得以從容上下所望來往客商各自小心幸勿臨時匆促自蹈危機是爲至要此布

附各站派人報告站名辦法

- (一) 凡車經該站而須停留者將站名及停車幾分鐘大聲報明
- (二) 停車到該站而須換車者須報明應換某車以便乘客注意

慎防危險廣告

啓者本路運貨載客除包運行李或鐵路負責貨物遇有遺失損壞情事照章辦理外其餘各車中途遇險殃及客商或貨物者本局概不任咎因本路所收之費祇係運費不任保險故也然猶有所告於搭客而最宜注意者則如火車初到站台尙未全停之時不可下車火車既已開駛雖在緩行之際不可上車

以及未登車之前如欲橫穿軌道而過務必前後瞻顧審定確無火車來往方可舉步既登車以後火車正在開行切不可立於兩車接連之過路處以上諸端最關緊要稍不謹慎即有性命之虞所望來往客商各自格外小心免蹈危機則非惟行旅之福抑亦本路之幸也

規定座位廣告

本路三等客車近來異常擁擠固由來往客商隨時增多亦因一般搭客祇圖自便或一人跨坐兩位或將重大行李安置身旁佔地甚廣以致登車稍遲者苦無容足之地甚至擠立車門以外此種情形數見不鮮實屬異常危險查本路向章三等車內短椅每張應坐搭客二位所有重大行李均應存放行李車內其手携行李准置椅下或繩網之上業經通行有案誠恐客商未盡週知合行通告一面加派巡警婉為勸導務望各位搭客顧全公益按照前定章程辦理以維秩序而免危險如有固執不從本路巡警婉在保安行旅不得從事干涉尙祈原諒爲幸此布

按票乘車廣告

啓者本路向章搭客乘車均照購票等次就坐如以三等票三張坐頭等客坐或以三等票兩張坐二等客位皆爲向章所不許查近日搭客意圖多帶免費行李每有多購三等車票乘坐頭二等車者實以頭

等票一張免費行李只八十公斤三等票三張即可帶一百二十公斤二等票一張免費行李只六十公斤三等票兩張即可帶八十公斤未免有心取巧此等辦法與定章不合嗣後搭客無論持有三等票若干張均須乘坐三等客位其取巧之免費行李重量仍應核補運費務祈往來搭客照章購票爲幸此布

清潔客車廣告

本路對於清潔客車一節向來特別注意第恐在事員役偶有疎惰耳目竊恐未周爲此通告乘車旅客如見客車有不潔淨處所望即開明日期及車輛號數函知本局車務處俾資整頓無任翹盼此布

添開特別快車暫改訂尋常快車開到時刻廣告

本路爲便利旅客起見呈奉 交通部核准自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起每星期一及星期四添開第一第二兩次由京至漢及由漢至京特別直達快車並將尋常快車開到時刻重行改定與京奉各次客車及北京浦口特別直達快車互相銜接以便行旅所有搭客應行注意各款開列於後

甲 特別快車

一 車票之限制 凡搭客持用免費乘車券軍用半價券特別減價券及各路優待券等類一概不得乘坐此項特別快車並不適用准許乘坐之戳記所有免費包車亦不得附掛

一特別快車加價票 凡乘特別快車者除按向定等第照購普通客票外均須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其價目列下

每一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 頭等六角 二等三角 三等一角五分

但三等客票備頭二等搭客所帶之僕從購用概不單獨發售

乘坐此項特別快車者除用本路普通客票並另購加價票外以持用國有鐵路聯運會議中日聯運會議或其他會議所規定之聯運票暨週遊票陸地游歷票來回游歷票團體旅行聯運券等爲限並須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

一孩童乘車凡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幼孩乘坐特別快車除按照等第購買車票外須另加特別快車加價票及床位票但兩孩僅佔用一床位者可合購床位票一張

一僕從限制 凡頭等搭客限帶僕從二人二等搭客限帶僕從一人除照章購普通客票外並須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

一發售特別快車票各站 發售特別快車各票以下列各站爲限計

北京前門 長辛店 保定 正定 石家莊 順德 彰德 新鄉 鄭州 許州 鄆城 駐

馬店 信陽 廣水 漢口大智門

一 床位價目 凡乘特別快車佔用床位者每位每夜應另購床位票一張頭等每張三元二等每張

二元

一 特別快車附掛車輛 此項特別快車每次均掛有頭等臥車二等臥車飯車行李車各一輛

一 開到時刻 第一次特別快車每星期一星期四上午十點由北京前門開星期二星期六下午九點三十分到漢

第二次特別快車每星期一星期四下午十點由漢口開

星期三星期六上午九點三十分到京

一 白晝乘車往來各站旅客注意 此項特別直達快車坐位有限凡搭客祇日間登車前往即日晝間可到之短程各站者本車有空坐時始准乘坐

凡旅客於上午八時前及下午八時後登車者無論路程遠近均須購買床位票

乙 尋常快車

一 尋常快車附掛車輛 所有各次尋常快車均掛有頭等二等客車臥車三等客車暨飯車行李車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本路各項廣告

九十七

一尋常快車開到時刻 第三次每日下午十一點由北京開

第三日下午三點四十分到漢

第五次每日上午十一點五十分由北京開

第三日上午五點四十五分到漢

第四次每日下午十一點由漢口開

第三日下午四點三十八分到京

第六次每日上午十一點由漢口開

第三日上午六點三十分到京

以上均自本年(十二年)三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詳細時刻表另行刊登各報並分貼各站外特

此廣告俾眾週知

改訂行李包裹運輸章程廣告

本路現奉 交通部令發改訂運輸行李包件章程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所有前定之運送行李包裹規章價目概行作廢茲將改定價目開列如下

(一)行李 凡旅客行李超過准予免費重量者每二十公斤每公里收運費銀二厘以二十公斤爲單位不及單位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計算

(二)包裹 凡託運之包裹重量以六十公斤體積以三百立方公寸爲限(每三十六方寸作爲六公斤)每一公斤每五十公里收費銀元二厘五毫凡運送包裹在本路段內者以銀元二角五分爲起碼運費聯運往他路者以銀元一元爲起碼運費欲知詳細規則請向本路各站或京局運輸課查詢可也此佈(參看客車運輸規則第十一節)

運貨負責緊要廣告

本局奉 交通部令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貨車運輸負責凡貨物托由鐵路負責運送者均按本路規定通則細則辦理茲特略舉大要詳列於下

凡擬託運貨物者須於本路規定承收貨物時間以內(夏季五月至八月每日早五時至晚七時冬季九月至第二年四月每日早七時至晚五時)將貨物送至車站託運如該貨能於上指時間即時裝運者鐵路始允代運倘該貨即日不能裝運本路不能代其暫時保存

凡包裹箱桶籃袋以及其他收裝器具應堅固包裝或封鎖以防中途遺失損壞之虞如不按照上項

規定辦理鐵路只按貨主負責之貨物承運

貨物包裝如不堅固可按貨主負責貨物承運但以貨物性質及包裝方法不致損壞他種貨物爲限
凡包件箱籃桶及他種收裝器具裝有容易損壞之貨物者應註明於報運單寄貨人須用中文及英文或中文及法文於貨物外端四面標明(易破)字樣

凡託運貨物受潮或損壞或包裝不堅固者應按照貨主負責之貨物運送之但須將以上詳情註明於報運單及貨物收據內

如託運貨物分爲數件其中部份有損壞或包裝不堅固者鐵路得斟酌情形將全部貨物或損壞之部份按貨主負責運送之

凡鐵路負責貨物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鐵路負責之限制以該貨物在起運站之時價爲標準再加所
有已付之運價及關稅但此項時價不得超過報運單填明之數目其價值雖在報運單填明然確實
與否須由請求賠償者擔任

凡存置鐵路地界貨物未經鐵路派定員司或經理人檢查收納填給貨運負責收據者鐵路不負責
失損壞之責

負責期限由鐵路照上項辦法驗收貨物之時起至將貨物交到收貨人為止或以該貨物運抵到達站後六小時爲限

凡貨物之遺失損壞其原因爲左列各項之一者鐵路概不負責

(甲)貨物損失屬於天災戰事內亂事變或同上各種情形及火患其鐵路無力防禦者

(乙)凡回運空箱空包及包裝物件上標有(空)字樣者

(丙)凡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碰壞或傷損者

(丁)凡易於破裂物品因包裝不固致受傷損破裂者

(戊)凡因桶瓶筲或桶罐之罅口不堅節頭不團而致漏洩或水氣蒸化發酵腐朽貨物因此遺失損

壞或低減價值重量者

(己)凡因貨物具有燃燒性質自燃燒損者

(庚)凡因貨主或收貨人自己之疏忽遺忘而致貨物損失者

(辛)貨物在自用岔道內自行裝卸而致損失者

(壬)凡報運貨物價格重量不按實情聲明而受損失者

(癸) 凡因種種原因貨車遲誤時間而致貨物低減其時價者

凡貨物由敞車裝運而遇雨雪狂風暴雨或其他氣候之關係而致遺失損壞者鐵路概不負責

凡左列各項概由貨主自負其責

(甲) 凡貨物按照貨主與鐵路所定減價特約載運者

(乙) 凡空箱桶空袋空包等外面註明「空件運回」字樣者

(丙) 牲畜

(丁) 炸藥及其他危險物在貨車運輸通則內載明者

(戊) 靈柩

(己) 銀錠金銀條銀行鈔票等項

(庚) 一切容易腐爛之貨物如肉鮮魚鮮果冰菜蔬已死之飛禽及獵獲之鳥獸等類

(辛) 凡貨物按六等貨物收價運送者

(壬) 貨車運輸通則內所載之貴重物品但與車務處另有約定者不在此例

凡貨物如有損壞或一部分損失貨主請求賠償必須于提貨時在貨運負責收據上簽註聲明之准

貨主須於提貨後一星期以內具函證明遺失損壞情形貨物價值等項寄交本局車務處查核辦理
否則請求賠償概不處理

凡貨物如按應運到終站時間計算已過期一個月仍未運到即作爲遺失貨物其請求賠償書應隨
同起運站發給之貨運負責收據一併送交鐵路局

凡運輸貨物由鐵路負責者照貨主自行負責運輸應列等級普通運價另加百分之十

(附告)關於本路貨運事項另有貨車運輸通則之規定關於運貨負責事項另有貨物運輸負
責通則細則各項詳細之規定可向本局車務處運輸課或各車站接洽詢問可也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本路各項廣告

附載

目錄

- (一) 夏口縣新定大智門車站腳夫接送客商行李價章規則
- (二) 長江輪船局及碼頭名目
- (三) 滬漢往來輪船價目表
- (四) 飯車食單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附載 目錄

附載

夏口縣新定大智門車站脚夫接送客商行李價章規則

一脚夫頭應於木柵欄口安放小棹凡客人囑託挑送行李須由該夫頭給一憑單繕明行李件數及送

往何處挑力若干交客收執爲據俟送到交清行李再將原單交還脚夫帶轉銷號

二脚夫須穿號衣佩帶腰牌俾客商認明號數將行李交其運送

三如有錯誤遺失情事一經客人報告應由該夫頭担任賠償

四脚夫須按號數挨挑不得爭先恐後喧嘩擁擠倘查有不按號數強攬行李情事即由鐵路巡警局處

以十元以下四元以上之罰金

五脚力按照路程之遠近明定於後如查有不按章程多收挑費即由路局將該脚夫送縣草辦

六每搬運行李一担得由夫頭酌收費用錢二十文不得額外需索

七此項章程應一律正楷登記在長方木牌上黑底粉字以便客人一目了然

八由大智門車站送往各處挑力悉規定於下以資遵守

法國租界

每名挑力錢八十文

租界前每名加錢四十文

俄國租界	每名挑力錢一百二十文	租界前每名加錢六十文
英國租界	又	又
德國租界	又	又
日本租界	又	又
後花樓	又	又
土壩至郭家巷	又	又
四官殿至龍王廟	又	又
黃陂街至大碼頭	又	又
武聖廟至楊家河	又	又
集稼嘴至 <small>永寧巷 大王廟</small>	又	又
大王廟至萬安巷	又	又
礄口至黃經堂	又	又

長江輪船局及碼頭名目

招商漢局

河街

招商淪局

河街

太古碼頭

河街

太古淪碼頭

河街

怡和碼頭

英界一碼頭

寧紹碼頭

特別區

鴻安碼頭

法界二碼頭

日清碼頭

俄界一碼頭

漢口處長江之中上水輪船則開往沙市宜昌常德長沙等處下水則開往九江安慶蕪湖南京上海等處每禮拜一四日歸怡和開正班二五日則歸太古開正班三六日則歸招商開正班其餘寧紹鴻安日清大阪等船似無一定之班期茲將公票局劃定票價表附表於編末

武漢小輪渡江碼頭

和春公司

武昌漢口碼頭

漢陽門外王家巷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附載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附編 附載

一一〇

濟川公司武昌碼頭

漢陽門外
英界六碼頭

京漢鐵路聯運碼頭

武昌武昌關河邊

又

武昌徐家棚湖鄂碼頭

又

漢口特別區二碼頭

又

漢口劉家廟江岸

小輪往來於武漢航綫有上下水之別渡資亦各有多寡不同和春公司小輪由武昌開赴漢口王家巷有下水每次取渡資七十文由王家巷開至武昌漢陽門爲上水每次取渡資八十文凡機關人員及兵士佩着徽章制服者渡資一律半價又濟川公司小輪由武昌開至漢口六碼頭爲下水無論軍民人等取渡資一百二十文由漢口六碼頭開赴武昌爲上水無論軍民人等取渡資一百三十文如專開一次須洋二元

本路飯車食單

本路爲便利旅客飲食起見特于尋常快車特別快車及來往各短票客車加掛飯車一輛飯菜茶點一切俱備並飭承辦人力求精潔以重衛生茲將簡明價目列下

全份大餐 一元二角

零用西餐

番茄湯	二角	燴牛舌	二角	牛尾湯	二角
炸魚	二角	鮑魚湯	二角五分	炸豬排	二角
蔥頭湯	二角	水菓每盤	二角	青豆湯	二角
餅乾每盤	二角	口蘑湯	二角	羊排	二角
燴魚	二角	牛扒	二角	燴牛肉	二角
火腿蛋	二角	喀嚟牛肉	二角	法豬排	二角
涼牛舌	二角	涼火腿	二角	喀嚟鷄	二角

烤鷄

二角

西米粥

一角

咖啡
紅茶
叩叩
每大盃二角
每小盃一角

零用中國飯菜

各色炒麪

二角

鷄絲炒麪

二角

蝦仁炒麪

二角

火腿炒麪

二角

三鮮炒麪

二角

牛肉絲炒麪

一角五

鮑魚湯麪

三角

鷄絲湯麪

二角

火腿湯麪

二角

肉絲湯麪

一角

三鮮湯麪

二角

鷄絲炒飯

二角

蝦仁炒飯

二角

火腿炒飯

二角

三鮮炒飯

二角

牛肉絲炒飯

一角

木樨火腿炒飯

二角

木樨蝦仁炒飯

二角五

火腿麪包

四角

沙丁麪包

五角

涼肉麪包

三角

麵包
黃油
糖醬
每份一角

京漢全路行車時刻並里數票價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改訂

站名	第一、三、五、七、九次	第二、四、六、八、十次	第三、五、七、九次	第四、六、八、十次	里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貨運
北京	上午十時	下午二時	上午十時	下午二時	0				
保定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	100	1.50	1.00	0.70	1000
石家莊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200	2.50	1.80	1.20	2000
正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210	2.60	1.90	1.30	21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220	2.70	2.00	1.40	22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230	2.80	2.10	1.50	23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240	2.90	2.20	1.60	24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250	3.00	2.30	1.70	25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260	3.10	2.40	1.80	26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270	3.20	2.50	1.90	27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280	3.30	2.60	2.00	28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290	3.40	2.70	2.10	29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300	3.50	2.80	2.20	30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310	3.60	2.90	2.30	31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320	3.70	3.00	2.40	32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330	3.80	3.10	2.50	33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340	3.90	3.20	2.60	34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350	4.00	3.30	2.70	35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360	4.10	3.40	2.80	36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370	4.20	3.50	2.90	37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380	4.30	3.60	3.00	38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390	4.40	3.70	3.10	39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400	4.50	3.80	3.20	40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410	4.60	3.90	3.30	41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420	4.70	4.00	3.40	42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430	4.80	4.10	3.50	43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440	4.90	4.20	3.60	44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450	5.00	4.30	3.70	45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460	5.10	4.40	3.80	46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470	5.20	4.50	3.90	47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480	5.30	4.60	4.00	48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490	5.40	4.70	4.10	49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500	5.50	4.80	4.20	50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510	5.60	4.90	4.30	51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520	5.70	5.00	4.40	52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530	5.80	5.10	4.50	53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540	5.90	5.20	4.60	54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550	6.00	5.30	4.70	55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560	6.10	5.40	4.80	56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570	6.20	5.50	4.90	57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580	6.30	5.60	5.00	58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590	6.40	5.70	5.10	59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600	6.50	5.80	5.20	60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610	6.60	5.90	5.30	61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620	6.70	6.00	5.40	62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630	6.80	6.10	5.50	63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640	6.90	6.20	5.60	64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650	7.00	6.30	5.70	65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660	7.10	6.40	5.80	66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670	7.20	6.50	5.90	67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680	7.30	6.60	6.00	68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690	7.40	6.70	6.10	69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700	7.50	6.80	6.20	70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710	7.60	6.90	6.30	71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720	7.70	7.00	6.40	72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730	7.80	7.10	6.50	73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740	7.90	7.20	6.60	74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750	8.00	7.30	6.70	75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760	8.10	7.40	6.80	76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770	8.20	7.50	6.90	77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780	8.30	7.60	7.00	78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790	8.40	7.70	7.10	79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800	8.50	7.80	7.20	80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810	8.60	7.90	7.30	81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820	8.70	8.00	7.40	82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830	8.80	8.10	7.50	83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840	8.90	8.20	7.60	84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850	9.00	8.30	7.70	85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860	9.10	8.40	7.80	86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870	9.20	8.50	7.90	87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880	9.30	8.60	8.00	88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890	9.40	8.70	8.10	89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900	9.50	8.80	8.20	90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910	9.60	8.90	8.30	91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920	9.70	9.00	8.40	92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930	9.80	9.10	8.50	93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940	9.90	9.20	8.60	94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950	10.00	9.30	8.70	95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960	10.10	9.40	8.80	96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970	10.20	9.50	8.90	97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980	10.30	9.60	9.00	98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990	10.40	9.70	9.10	990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1000	10.50	9.80	9.20	10000

往來西便門廣安門行車時刻並里數票價表

站名	第一、三、五、七、九次	第二、四、六、八、十次	里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西便門	上午十時	下午二時	0			
廣安門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	100	1.50	1.00	0.70
廣安門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	200	2.50	1.80	1.20
廣安門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	300	3.50	2.80	2.20
廣安門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	400	4.50	3.80	3.20
廣安門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	500	5.50	4.80	4.20
廣安門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	600	6.50	5.80	5.20
廣安門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	700	7.50	6.80	6.20
廣安門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	800	8.50	7.80	7.20
廣安門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	900	9.50	8.80	8.20
廣安門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	1000	10.50	9.80	9.20

往來長辛店店行車時刻並里數票價表

站名	第一、三、五、七、九次	第二、四、六、八、十次	里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長辛店	上午十時	下午二時	0			
長辛店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	100	1.50	1.00	0.70
長辛店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200	2.50	1.80	1.20
長辛店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300	3.50	2.80	2.20
長辛店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400	4.50	3.80	3.20
長辛店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500	5.50	4.80	4.20
長辛店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600	6.50	5.80	5.20
長辛店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700	7.50	6.80	6.20
長辛店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800	8.50	7.80	7.20
長辛店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900	9.50	8.80	8.20
長辛店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1000	10.50	9.80	9.20

往來保定店行車時刻並里數票價表

站名	第一、三、五、七、九次	第二、四、六、八、十次	里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保定	上午十時	下午二時	0			
保定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	100	1.50	1.00	0.7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200	2.50	1.80	1.2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300	3.50	2.80	2.2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400	4.50	3.80	3.2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500	5.50	4.80	4.2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600	6.50	5.80	5.2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700	7.50	6.80	6.2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800	8.50	7.80	7.2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900	9.50	8.80	8.20
保定	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1000	10.50	9.80	9.20

注意

- 一 本路特別快車係每逢星期一及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 二 本路特別快車既專為長途旅客便利而設故所掛均為頭二等臥車
- 三 凡旅客欲乘特別快車者須按時購買特別快車票並須按時購買床位票
- 四 設短途旅客欲乘特別快車須視當時有無座位為准設有座位除是日晝短途無須床位票外然其上午時刻或在早八點以前下車時刻或在晚八點以後者仍應照例購買床位票
- 五 本路特別快車座位有限搭客例須預先定座
- 六 特別快車票價除按照常票價計算外每百公里或不及百公里頭等一位加洋六角二等一位加洋三角三等一位加洋一角五分
- 七 特別快車及常快車床位票價頭等一位每晚售洋三元二等一位每晚售洋二元

京漢鐵路局印刷所製印

